

## 桥西区政府办（区人防办）权责清单事项总表

（共 3 类、6 项）

总序号	类别及序号	项目名称及数量	备注
	一、行政许可	共0项	
	二、行政处罚	共 1 项	
1	1	对侵占人民防空工程的；或不按照国家规定的防护标准和质量标准修建人民防空工程的；或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改变人民防空工程主体结构、拆除人民防空工程设备设施或者采用其他方法危害人民防空工程的安全和使用效能的；或拆除人民防空工程后拒不补建的；或占用人民防空通信专用频率、使用与防空警报相同的音响信号或者擅自拆除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备设施的；或阻挠安装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施，拒不改正的；或向人民防空工程内排入废水、废气或者倾倒废弃物的处罚。	
	三、行政强制	共 0 项	

	四、行政征收	共 0 项	
	五、行政给付	共 0 项	
	六、行政检查	共 2 项	
2	1	对人民防空指挥通信终端设备和警报通信终端设备维护工作的检查	
3	2	对人民防空工程维护管理的检查	
	七、行政确认	共 0 项	
	八、行政奖励	共 0 项	
	九、行政裁决	共 0 项	
	十、其他类	共 3 项	
4	1	对人防工程拆除补偿费的收取。	
5	2	对人防工程使用费的收取。	
6	3	《人防工程平时使用证》的办理	

# 桥西区政府办（区人防办）权责清单事项分表

（共3类、6项）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	行政处罚	对侵占人民防空工程的；或不按照国家规定的防护标准和质量标准修建人民防空工程的；或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改变人民防空工程主体结构、拆除人民防空工程设备设施或者采用其他方法危害人民防空工程的安全和使用效能的；或拆除人民防空工程后拒不补建的；或占用人民防空通信专用频率、使用与防空警报相同的音响信号或者擅自拆除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备设施的；或阻挠安装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施，拒不改正的；或向人民防空工程内排入废水、废气或者倾倒废弃物的处罚。	区政府办（区人防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1996年版）第四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可以对个人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一万元至五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一）侵占人民防空工程的；（二）不按照国家规定的防护标准和质量标准建人民防空工程的；（三）违反国家规定，改变人民防空工程主体结构、拆除人民防空工程设备设施或者采用其他方法危害人民防空工程的安全和使用效能。（四）拆除人民防空工程后拒不补建的；（五）占用人民防空通信专用频率、使用与防空警报相同的音响信号或者擅自拆除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备设施的；（六）阻挠安装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施，拒不改正的。（七）向人民防空工程内排入废水、废气或者倾倒废弃物的。	1、立案责任：对未经人防主管部门允许，擅自侵占、拆除、改造、报废人防工程设备设施或者采用其他方法危害人民防空工程的安全和使用效能等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罚款等行政处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人防行政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2	行政检查	对人民防空指挥通信终端设备和警报通信终端设备维护工作的检查	区政府办（区人防办）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1996年版）第五十一条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或者有其他违法、失职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2. 《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1998年版）第三十条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依法履行防空地下室建设和拆除、迁移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施审批职责的；（四）贪污、截留或者挪用人民防空经费的；（五）有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行为的。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工作人员贪污、截留或者挪用人民防空经费的，依照前款规定进行处罚。</p>	<p>《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1996年版）第三十五条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施必须保持良好使用状态。设置在有关单位的人民防空警报设施，由其所在单位维护管理，不得擅自拆除。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根据需要可以组织试鸣防空警报；并在试鸣的五日以前发布公告。</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行政机关及相关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不对本辖区内检验检测机构及其工作组织监督检查；</li> <li>2. 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责令限期改正，不依法实施处罚；</li> <li>3. 不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犯罪的不移交司法机关；</li> <li>4. 对监督检查发现问题，检验检测机构整改完成后，不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形为。</li> </ol>	
---	------	-------------------------------	------------	---	--	--	--

3	行政检查	对人民防空工程维护管理的检查	<p>区政府办（区人防办）</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1996年版）第五十一条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或者有其他违法、失职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2.《河北省实施&lt;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gt;办法》（1998年版）第三十条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依法履行防空地下室建设和拆除、迁移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施审批职责的；（二）对人民防空设施建设未履行监督检查职责，致使人民防空工程使用等级降低或者存在质量隐患的；（四）贪污、截留或者挪用人民防空经费的；（五）有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行为的。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工作人员贪污、截留或者挪用人民防空经费的，依照前款规定进行处罚。3.《河北省人民防空工程维护与使用管理条例》（2006年版）第二十三条。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尚未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对可能危及人民防空工程安全、影响人民防空工程使用效能的违法行为不及时制止、查处的；（三）贪污、截留、挪用人民防空工程维护管理费、人民防空工程建设费和拆除补偿费的；（四）收取拆除补偿费后不组织补建人民防空工程的；（五）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p>	<p>《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1996年版）第二十五条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人民防空工程的维护管理进行监督检查。公用的人民防空工程的维护管理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负责。有关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对已经修建或者使用的人民防空工程进行维护管理，使其保持良好使用状态。</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行政机关及相关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不对本辖区内检验检测机构及其工作组织监督检查；</li> <li>2. 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责令限期改正，不依法实施处罚；</li> <li>3. 不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违法犯罪的不移交司法机关；</li> <li>4. 对监督检查发现问题，检验检测机构整改完成后，不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形为。</li> </ol>	
---	------	----------------	---	---	--	--

4	其他行政权力	对人防工程拆除补偿费的收取。	区政府办（区人防办）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1996年版）第二十八条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擅自拆除本法第二十一条规定的人民防空工程；确需拆除的，必须报经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并由拆除单位负责补建或者补偿。</p> <p>2. . 河北省人民政府、河北省军区（冀政〔2007〕49号）因城市建设等特殊情况需拆除人防工程的，应当按照《河北省人民防空工程维护与使用管理条例》的规定报批。经批准拆除人防工程的，拆除单位应当按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规定的期限和位置予以补建。因地质条件复杂和应当补建的建筑面积较少等原因难以补建的，应当向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缴纳拆除补偿费，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负责组织易地补建。人防工程拆除补偿费调整为：</p> <p>（一）简易工程，每平方米800元，人员出入口每平方米1200元；（二）5级以下（含5级）工程，每平方米2000元，出入口每平方米2500元；（三）通气孔每个8000元，兼作人员安全出入口的通气孔每个15000元；（四）4B级以上（含4B级）工程及附属设施按现行造价缴纳。</p>	<p>1. 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p> <p>2. 勘验责任：对建设单位提供的方案图纸，进行现场勘查。</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行政机关及相关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或者有其他违法、失职行为构成犯罪的；</p> <p>2. 不依法履行防空地下室建设和拆除、迁移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施审批职责的；</p> <p>3. 违反社会主义道德，危害党、国家和人民利益的行为的；</p> <p>4. 有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行为的。</p>	
---	--------	----------------	------------	--	---	---	--

5	其他行政权力	对人防工程使用费的收取。	区政府办（区人防办）	<p>国家人民防空办公室《人民防空工程平时开发利用管理办法》（国人防办字〔2001〕211号）第十五条使用单位利用人民防空工程进行下列活动时，应当向工程隶属单位缴纳人民防空工程使用费；（一）繁华地段：1.人防工程内柜台，1.5米，收费标准：300-600元/月；2.工程使用面积，5-20/平方米；3.工程口部房屋10-30/平方米。（二）一般地段，1.5米，收费标准：200-400元/月；2.工程使用面积，2-15平方米；3.工程口部房屋5-20/平方米。</p>	<p>1. 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p> <p>2. 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需现场踏勘的事项组织现场勘验，</p> <p>3. 决定责任：按照标准，对使用单位收取费用。</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行政机关及相关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或者有其他违法、失职行为构成犯罪的；</li> <li>2. 不依法履行防空地下室建设和拆除、迁移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施审批职责的；</li> <li>3. 违反社会主义道德，危害党、国家和人民利益的行为的；</li> <li>4. 有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行为的。</li> </ol>	
---	--------	--------------	------------	--	---	--	--

6	其他行政权力	《人防工程平时使用证》办理	区政府办（区人防办）	<p>国家人民防空办公室《人民防空工程平时开发利用管理办法》（国人防办字〔2001〕211号）第九条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应当根据使用单位提交的备案资料，经审查合格后发给《人民防空工程平时使用证》。使用单位必须持有《人民防空工程平时使用证》，方可使用人民防空工程。</p>	<p>1. 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p> <p>2. 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需现场踏勘的事项组织现场勘验，</p> <p>3. 决定责任：经审查合格后发给《人民防空工程使用证》。</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行政机关及相关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或者有其他违法、失职行为构成犯罪的；</p> <p>2. 不依法履行防空地下室建设和拆除、迁移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施审批职责的；</p> <p>3. 违反社会主义道德，危害党、国家和人民利益的行为的；</p> <p>4. 有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行为的。</p>	
---	--------	---------------	------------	---	--	---	--

注：①第一栏按顺序依次填列序号；②第二栏按照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征收、行政给付、行政检查、行政确认、行政奖励、行政裁决、其他类的“9+X”类别的顺序依次填列；③第三栏填列行政权力事项的名称，如企业投资项目核准；④第四栏填列承办行政权力事项的机关、单位及受委托的机构或组织等的名称，须填写规范性简称；⑤第五栏原则上，以法律、法规和规章，政府职能转变和机构改革方案、机构编制“三定”规定为部门行政权力设立依据。实施依据要列明法律法规规章等的名称、具体条款及内容；⑥第六栏填列行政主体在行使行政权力、实施行政活动过程中必须履行的法定职责或义务。根据行政权力行使过程划分权力运行环节，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文件规定，对各环节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履行义务（即责任事项）的具体内容进行描述；⑦第七栏填列行政主体没有履行或不正确履行义务，应承担不良后果各种可能的情况，即依据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列举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的过失情形等；⑧第八栏填列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上述各栏目具体填表标准详见前文。